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19〕162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各研究生培养合作单位：

经2019年12月4日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将《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及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适应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确保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及河北省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管理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以学生为本，以培养质量为中心，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坚持制度规范、监督约束并重的原则，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自律与规范相结合，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廉政意识，严格规范管理行为，培养师生崇尚科学、追求真理、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积极实践的科学精神。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及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在职人员管理。附属医院及各培养基地应遵照执行，并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研究生教育管理按“三级”管理方式运行。研

研究生学院是管理的主体机构，二级单位是管理的设计和过程机构，导师或导师组是管理的直接实施者。

第六条 管理机制贯彻“统一领导、协同管理、各负其责”的管理机制。

1. 统一领导：坚持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作为研究生学院法人代表，履行法人职责，指导督促主管研究生学院工作的校领导，加强对研究生全面管理。主管研究生学院工作的校领导为执行代表，贯彻落实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2. 协同管理：研究生管理工作实行研究生学院、二级单位和导师或导师组三级管理，涉及相关部门财务处、学生处、安全工作处、后勤管理与规划建设处等应分工协作，秉承管理与服务意识，实现研究生全面管理。

3. 各负其责：临床医学研究生教育由研究生学院统筹管理，各基地研究生管理科负责具体实施；药学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由药学系负责管理；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由中医学院负责管理；基础医学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由基础医学院负责管理；作物学学术学位、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由农林科技学院负责管理；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由法政学院负责管理。各管理学院（系）应成立相应的研究生教育管理科，由专人负责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学院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教育部及河北省关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政策制度，制定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参与制定学校研究生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组织安排学位授权点的新增及动态调整工作，制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合格评估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4. 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国家计划和社会需要，制定招生计划、招生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组织完成研究生招生过程的各项工作。负责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开展研究生就业指导、就业服务等工作，完成研究生就业质量分析报告。完成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具体工作。

5. 负责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的管理，负责组织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的论证工作，负责研究生案例库建设、创新创业资助项目、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立项工作的审批、论证及督查工作，负责研究生公共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制定各学科研究生培养实施细则，督查并指导研究生教育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协助并落实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6. 负责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审核研究生学籍异动并做出处理意见。

7. 负责研究生实践基地的遴选、建设、考核等工作，组织省级研究生示范实践基地的申报、审核及论证工作。

8. 负责研究生和导师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教育工作，组织对研究生在学期间或导师指导研究生期间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并对发生学术不端行为做出惩处建议。

9. 负责研究生学位授予、导师遴选、导师考核的组织及审核工作，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表决。负责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资料进行汇总并审核。负责学校学位授予信息的上报工作。负责组织研究生教育质量发展报告的撰写工作。

10. 负责研究生的党、团组织建设和发展，组织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申报、审核和评定工作，负责研究生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的设置与管理工作。

11. 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德育、心理健康教育，组织研究生开展文化娱乐、学术交流、社会实践活动，营造科学严谨、开拓创新、生动活泼的校园文化。负责网络思政教育，开展网络舆情监控。

12. 参与确定学校涉及研究生教育的建设项目和经费预算，做好研究生培养经费的划拨、使用、督查工作。

13. 协助财务处完成研究生学费催缴，各类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的管理和发放工作。协助安全工作处完成研究生的集体户口、身份证的办理，宿舍消防安全等工作。协助后勤管理处与规划建设处完成研究生的宿舍分配、食堂服务、智慧校园建设等工作。

14.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部署的各项工作。

第八条 二级单位职责

1. 负责学位授权点的建设、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工作。按照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方案，负责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合格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等的资料准备、评

估报告撰写等工作，协助研究生学院完成校内自评估工作。

2. 招生工作：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导师科研水平、带教能力、师资队伍现状拟定研究生分专业或领域招生计划，制定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目、考试大纲，科学、规范、合理命制初试复试试题，完成初试复试评卷工作，组织面试考核工作，认真做好成绩核定及试题分析工作，及时向研究生学院报送相关资料。

3. 毕业就业工作：完成毕业研究生的档案整理和发放、证书发放、毕业生信息采集与核实等工作；完成就业协议签订、就业去向统计、就业质量分析等工作。

4. 培养管理。

(1) 负责制定并完善二级单位不同学科不同类型（专业学位、学术学位）不同培养方式（非全日制、医学类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培养计划、课程设置、教材选定，并在二级学院进行论证。

(2) 负责研究生专业课程、选修课程授课教师安排及教学工作量核算，指导研究生进行网络选课，协调研究生选修院外相关课程工作。

(3) 落实教学计划、安排教学进度，制定课程表、课程考核形式和内容，组织研究生学业考核并及时上报考核成绩，做好教学检查、质量监控及教学调剂工作。

(4) 组织研究生的开题、中期考核、毕业答辩、临床能力考核等工作，检查并指导研究生的科研进展情况。

(5) 严格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6) 协助研究生学院对教学事故的认证及处理。

(7) 组织导师开展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案例库建设立项，基础教育研究立项工作。组织研究生积极申报创新创业研究立项等工作。

(8) 组织协调临床、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工作及研究生进行执业医师考试报名工作。

(9) 负责研究生科研经费的预算和使用工作。负责组织导师、研究生积极申报研究生培养管理项目并组织论证，督促并指导导师、研究生落实项目任务，合理使用经费。

5. 学籍管理：负责研究生入学报到、注册、考勤，学费催缴等工作，负责研究生学籍异动、信息确认、毕业资格的初审工作。

6. 学位管理：协助研究生学院安排毕业研究生论文提交、查重、送审、答辩，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申报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负责本单位优秀硕士论文评选，推荐和上报工作。

7. 导师管理：负责二级单位研究生导师和兼职导师的上岗遴选、考核和评估等初评工作；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上岗培训、定期培训及教学质量、带教质量评估工作；负责研究生与导师的互选工作；督促导师按照培养方案要求高质量完成带教工作；协助研究生学院完成导师及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

8. 思政教育：负责制定二级单位研究生的思政教育和学

术道德教育实施方案和考核、评价标准；建立以研究生导师、辅导员为核心的思政教育队伍，加强研究生学生骨干队伍建设，研究生党团建设，实现思政专业一体化教育；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课题研究；加强研究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和研究生培养过程重要节点教育；组织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使思政理论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提高研究生适应社会能力，树立学生科学的态度、严谨的学风、高尚的医德、创新的精神；加强学生社会责任感、使命感教育，培养德才兼备高素质人才。

9. 负责调研研究生各种诉求，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危机预防；结合时政形势，负责研究生安全稳定工作，及时应对处理突发事件和违规违纪事件。

10. 事务管理：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的初审工作；协助完成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等“三助”岗位的管理和岗位聘任、考核及补助发放；负责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协助招生就业科开展研究生就业和服务工作；负责研究生毕业档案的归档和整理；协助研究生办理因公(私)出境申请的审核工作；及时解决研究生在生活、学习中遇到的问题。

第九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1.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主体，研究生管理与培养质量实施导师负责制。

2. 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第一责任人。研究生导师应有强烈的法治意识，对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严格要求，

使他们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应及时了解研究生各种诉求，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危机预防；结合时政形势，协助研究生安全稳定工作，及时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应对处理突发事件和违规违纪事件。

3. 导师是研究生专业教育第一责任人。导师应以提高科学研究、专业技能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全面负责研究生培养。

4. 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一责任人，研究生指导教师不仅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而且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确保学位论文的原创性和真实性，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诚信负责。

5. 导师是研究生就业指导的第一责任人，应积极参与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协助招生与就业处开展研究生就业和服务工作。

第三章 管理责任与违规处理

第十条 招生管理与违规处理

研究生招生工作应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领导机制，招生工作应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对在招生过程中违反管理规定的招生单位、招生考试机构、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

肃处理，并追究直接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实行问责。

第十一条 管理部门责任与违规处理

研究生学院及二级单位党政主要领导是主要负责人，负责研究生具体工作的副院长是第一责任人，各级研究生管理科为直接责任人。各级领导要切实履行对研究生培养、管理、服务和监管的职责，加强服务保障、教育引导、监督管理，确保研究生培养工作和管理工作健康有序进行。因未能正确履行责任，发生研究生违法违纪问题、研究生管理问题，参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领导、管理人员的责任。因未能正确履行责任，发生教学事故的按《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17]4号）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责任和违规处理

导师日常管理由二级单位负责。研究生培养和管理为导师负责制，研究生导师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术教育、学术论文诚信和就业指导等工作中负主要责任，并应自觉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导师应按《河北北方学院硕士生导师岗位职责》（[2017]177号）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应按《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2017]27号）有关规定达到导师标准要求并行使个人权利、履行导师义务。导师考核与违规应按《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考核管理办法》（[2017]28号）、《河北北方学院立德树人实施细则》（[2018]48号）有关规定执行。